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: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锬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8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，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：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4日